

# 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紧紧围绕本镇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注点，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

####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结合领导班子成员调整，及时完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门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0 条。

“美丽的金冢子”微信公众号 189 条，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74 条，其他方式 227 条。相较于 2021 年增加 205 条。主动公开推进财政预决算、扶贫、教育、医疗，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等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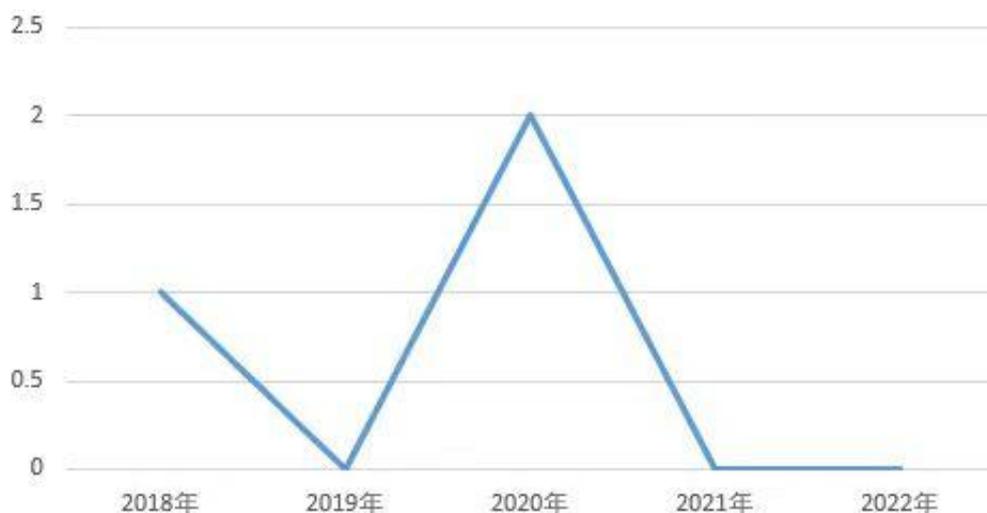
### 3. 解读回应关切

我镇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为群众及时提供回应，做好精准服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金冢子镇人民政府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 2021 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提起行政诉讼 0 件，连续两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强化协同配合。

近年来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变化情况表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落实组织领导和人员配备，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设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在制度层面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动态调整工作常态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镇为民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我镇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专区、“美丽的金冢子”微信订阅号等公开政府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信订阅号关注用户数 2551 人。

### （五）监督保障

1.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并公布了《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

2. 保障人员及经费。组织各部门、社区年轻干部 20 余人，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领域政务公开信息收集工作，设立培训经费，全年组织 2 次培训。

3. 强化考核监督。认真开展过程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责任追究等工作，通过考核公告、考核标准公示、考核结果党内公开，实行干部考核评价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措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规范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能有效运作，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平台。二是扩大公开内容。及时补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新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既保证内容的时效性，又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多措并举培育人才。立足岗位能力需求，正确处理当前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打造一支复合型人才队伍，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注入人才动力。

##### (二)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方面是政务公开路径的互动性不强。主动公开内容仍缺乏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政务公开网站、新媒体等渠道互动交流平台建设力度不够，难以实现公众与办事人员的直接沟通。群众对政务公开没有做到有效参与，影响政务公开效果。另一方面是政务公开的考核激励、监督约束机制不健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未有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使得政务公开存在着较大不确定性。

**改进情况：**一是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加大互动交流平台打造，重点放在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上，采取多种形式，收集民生建议，确定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的考核监督机制。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考核体系，加大奖惩力度，强化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大、纪委的监督作用，切实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三是增强群众主人翁意识，激发其参与热情。加大普法宣传和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增强群众的权利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建立起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

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二）落实安丘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按照 2022 年安丘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安丘市金冢子镇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并组织实施。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金冢子镇未收到提案建议，没有提案建议办理情况，与 2021 年情况一致。

## （四）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充分发挥互联网传播快、效率高、受众广的优势，利用微信群、政务公开网站、新媒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

## （五）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金冢子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金冢子镇金临路东侧（水右官庄村西

100 米)，邮编：262100，电话：0536-4791001，传真：  
0536-4791001，电子邮箱：aqjzzdz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8 日